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偉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偉任於民國111年7月6日19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二林鎮新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988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陳盡其騎乘腳踏三輪自行車，同沿二林鎮新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其前方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盡其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4公分、左小腿擦傷、慢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吳芙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楊蕎甄